

四川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淘化脱办〔2020〕1号

四川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 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要求，为开展好全省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我办研究制定了《四川省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江强

联系电话：028-86264746、028-86265725（传）

邮 箱：jyj208@163.com。

附件：1.四川省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2.2016年以来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台账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四川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川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四川省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要求,为开展好全省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梳理排查2016年以来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项目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按照发改电〔2020〕19号通知要求,自2020年1月24日起至国家新的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和产能置换办法等新的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前,各市(州)不得再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不得再备案新的钢铁项目。

(二)开展现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

1.核查范围。2016年以来备案的钢铁产能项目(中央钢铁企业项目由所在地一并核查梳理)。

2.核查内容。一是核查项目合法合规性。对在建或已投产的

项目，重点核查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是否取得相关手续，其中已投产的被置换产能是否全部拆除到位。二是核查产能置换方案落实情况。对在建或已投产的项目，重点核查是否严格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已公示、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要求进行建设，是否存在批建不符、“打擦边球”借机扩大产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在建、已投产或尚未开工的项目，重点核查项目所在地是否对钢铁布局、规模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对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重点核查是否按照已公示、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要求进行备案，办理环评、能评、用地等相关手续，是否能如期开工建设、建成投产。

3.处置要求。对不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的，已投产的项目要立即停产整顿，在整顿到位前不得复产；已开工的项目要立即停建整顿，在整顿到位前不得继续建设；尚未开工的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在确认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前不得开工。

（三）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严禁违规备案新增钢铁产能，对未落实发改电〔2020〕19号通知要求，继续公示、公告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备案钢铁项目的，视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将进行严肃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各市（州）、有关部门要将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作为推进2020年钢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本方案要求，将有关事项逐条明确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进度，切实落实到位。

(二) 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市（州）要依托现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特别是在自查自纠、清理整顿等方面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合力。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州）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出现的问题。

(三) 明确节点，确保进度。

1. 市州自查自纠。各市（州）要对照工作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建立相应台账，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的自查自纠报告（包括每个置换项目的上述要求落实情况（含各级各类批复文件）、存在的问题及查处整改情况等）报送至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淘化脱办）。

2. 省级复查核实。省淘化脱办于2020年4月20日前，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现场复查核实，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川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总工会、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6年以来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所在地	项目产能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置换方案落实情况 (含已投产、在建、尚未开工项目)		自查自纠情况	
					项目所在地 钢铁布局、 规模统筹等情 况	项目公告网址	备案机关	备案文 号	备案内客	安评情况	环评情况	(生产许可证)
							设备型号 和数量	产能 (万吨)	批复机关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许可证号码
												批文号
												批复机关
												设备型号 和数量
												批文号
												是否具备开工 条件
												预计开工时间
												是否能如期开 工、竣工、接产
												整改措施和时 间安排

填报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用机	收电
机	359

附件 3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特急 · 明电 发改电[2020] 19 号 中机发 32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以来，部分地区备案实施了一批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但从实际情况看，一些项目产能置换手续不完善，有的存在“打擦边球”借机扩大产能的问题，一些项目在布局、规模等方面缺乏统筹规划，影响了钢铁产业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国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经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研究，现就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

各地区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不得再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不得再备案新的钢铁项目。未按本通知要求继续公示、公告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备案钢铁项目的，将视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报请国务院严肃查处，并作为反面典型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全国通报。

二、开展现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

各地区要全面梳理 2016 年以来备案的钢铁产能项目（中央钢铁企业项目由所在地一并梳理），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项目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其中已投产的要确保被置换产能全部拆除到位。以上相关要求不落实的，已投产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产整顿，整顿不到位不得复产；已开工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建整顿，在整顿到位前不得继续建设。尚未开工的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在确认以上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前不得开工。自查自纠结果（包括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每个项目的上述各项要求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查处整改情况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相关政策措施将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后印发实施。

四、加强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

各地区要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本地区各级相关单位，并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监控，从严管理，违规必须坚决整改、问责处理。京津冀等环境敏感地区要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不断提高超低排放达标比例、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实效。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区已经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和备案的钢铁项目进行抽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作为反面典型公开曝光。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知识产权局、
能源局、煤矿安监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